

平利县长安镇张店村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平利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平利县长安镇张店村污水管网新建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平利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浩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长安镇张店
村污水管网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利县长安镇张店村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 2、工程地点：平利县长安镇张店村
- 3、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施工范围

工程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不属施工范围内的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量，经甲方代表确认签字
后，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采购方式及价格

1、采购形式：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

2、本工程合同总价按照谈判成交结果执行。合同总价：贰佰叁拾壹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小写：2311175.00 元）。

3、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总价可调。

4、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定额、调价文件等，按相关政策执行；税金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图纸；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1、甲方：

①委派一名工程管理人员或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②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

③开通至施工现场道路。

④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⑤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办理工程结算。

⑥协调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乙方：

①向甲方提供工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管理人员名单。

②开工后7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照明、围墙等安全防护设施（施

工中的一切临时设施，竣工后必须负责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④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好竣工验收前场地清理。

⑤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材料，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属于乙方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八、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裁决机构指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5、隐蔽工程完工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监理组织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九、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变更权

甲方和乙方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3、变更程序

(1) 甲方提出变更

甲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3) 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4、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 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3)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5、乙方的合理变更建议

乙方提出合理变更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变更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理变更建议后3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乙方修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变更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变更建议经甲方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

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约定执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乙方。

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乙方要确定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配备安全管理设施。

4、乙方应按建安工程规范管理要求，及时购买相关安全保险。

十一、竣工验收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等级。工程竣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实地测量，现场检测，综合评议的办法，对工程进行评定，达到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

十二、质量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使用年限要达到图纸设计年限。保修期：壹年。在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无偿保修（人为破坏因素除外）。

十三、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工程款结算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开工时预付合同价款的30%为预付款;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的7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根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后,工程款付至审定价的100%。

2、工程结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决算一律以本合同价款直接结算。图纸范围以外新增项目的结算,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追加项目记录单”,按甲方固定单价及计算办法进行决算,追加工程造价。工程决算后,乙方凭工程决算报告,开正式发票后结算。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

①总体工程质量经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等级,不能交付使用,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②分项工程经返修,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赔偿采购合同总造价的1%的质量违约金。

③工程交付使用时间逾期。每逾期一天,按采购合同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偿付甲方逾期违约金。

④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施工和建设,不得干扰或阻挠其它承建方的施工。

2、甲方责任:

①工程中途停工、缓建或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机械设备调运、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②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凡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怀



2025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